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購買理財產品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6-005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使用资金人民币 7.5 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计划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6/2/3	2016/5/4	3.70%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6/2/4	2016/3/7	3.00%
华融湘江东路支行	2016 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 1601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6/2/4	2016/4/6	3.4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16/2/4	不定期可随时赎回	1-6 天 1.9%、7-13 天 2.3%、14-20 天 2.8%、21-30 天 3.0%、31-60 天 3.2%、61-90 天 3.3%、91-120 天 3.5%
合计	-	-	75,000	-	-	-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以及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单独公告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为人民币 45.79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余额为人民币 36.4 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